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5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数量为 1,501.5 万股, 预留的 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06 元/股。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确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 向 1,358 名激励对象以 7.06 元/股的价格授予 1,501.5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6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 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在 OA 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期满后,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说明)

3、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相关公告）

4、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已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离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58 名，授予数量为 1,501.5 万股。同时，确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1.5 万股股票。

(三)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 年 11 月 7 日。

2、授予数量：1,501.5 万股。

3、授予人数：1,358 人。

4、授予价格：7.0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20%、25%、25%、3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所示：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358 人	1,501.5	100%	0.76%

8、本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的差异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已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离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358 名，授予数量为 1,501.5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二、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并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

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授予的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认其公允价值。”根据以上要求，公司运用基于 B-S 股票期权模型测算本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S）：13.88 元/股（授予日当日收盘价）。
- 2、行权价（K）：13.88 元/股（授予日当日收盘价）。
- 3、股票期权有效期（t）：各期期权的有效期限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和 4 年。
- 4、无风险利率（r）：分别采用中国工商银行发布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 1.75%、2.25%、2.75%、2.75%。
- 5、标的股票波动率（ σ ）：标的股票波动率采用公司自上市首日至测算前一个交易日的年化历史波动率确定，即 56.6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测算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合计为 3,972.22 万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各年度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摊销金额	368.18	2,015.39	956.52	455.71	176.4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成本摊销情况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且不会引起公司现金流出，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对达成本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增长率也有一定影响，但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激励对象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5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实施，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 1,501.5 万股本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为 10,600.59 万元，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前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纳入激励范围，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358 名，授予数量为 1,501.5 万股。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对本次授予事项认真审核，认为：

1、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前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3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股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